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 函

地址：41449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225-1號
承辦人：林政偉
電話：市(04)23373114 鐵(033)235
傳真：(04)23374862、033-315
電子信箱：0463455@railway.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工施字第1110003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15184000M_1110003034_ATTACH1.pdf)

主旨：為確保本局行車安全及局外單位施工作業安全，謹請貴單位及所屬工程單位於鐵路沿線施工時確實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本局「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申請及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4月8日交路字第1115005062號函及本局111年4月12日鐵工橋字第1110012556號函續辦理。
- 二、因近日常有局外單位因施工不慎造成本局路線中斷或損壞行車設備等情事發生，倘貴單位及轄下所屬工程單位辦理鄰近本局路線施工案件時，謹請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本局「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詳附件）之規定辦理，以維鐵路行車安全及避免二萬五千伏特高壓電感電危險。
- 三、倘貴單位該管設施設置或工程施工有以下臨軌施工情形者，請於工程設計前通知本段辦理會勘確認有無影響鐵路行車安全：



- (一)距鐵路最近一股路線中心5公尺內開挖或拆除、新建構造物。
- (二)鄰近鐵路之工地於開挖後易有地層鬆軟下陷、基地地下水抽取易影響鄰近地基穩定等情形。
- (三)地下穿越或上空跨越鐵路。
- (四)高樓層結構物、吊車或吊掛物因災有傾倒之虞，其傾倒災損可能涵蓋鐵路範圍，如橋梁墩柱、施工架、吊車吊掛作業旋轉範圍等。
- (五)其他鄰鐵路施工有安全疑慮者。

正本：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工務處、本段養路室、苗栗工務分駐所、彰化工務分駐所、大甲工務分駐所

